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696,213.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00	0051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9,658,123.07份	38,090.0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坚守价值投资,以量化红利回报策略为核心策略,辅以多种卫星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多年来在宏观经济分析上的丰富经验和积累,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研发构建的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FIFA从系统)和权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MVPCT系统)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并对全球及国内经济发展进行评估和展望。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判断未来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预测关键经济变量,并运用泰康资产配置模型,根据股票和债券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确定资产配置比例。 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坚守价值投资,采用多种科学、合理的量化投资策略,以量化红利回报策略为核心策略,辅以多种卫星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债券久期,在此基础上,动态调整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品种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公司治理、财务质量、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8753683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henwg06@taikangamc.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22	95555
传真		010-5781878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385,800.57	-12,659.66	2,349,864.96	-
本期利润	-160,494,546.69	-16,150.16	-675,348.6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88	-0.3746	-0.0009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41%	-30.63%	-0.09%	-0.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47	-0.3069	-0.000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8,744,328.06	26,399.69	725,672,216.4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53	0.6931	0.9991	0.99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2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康泉林量化C类历史份额为0,此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参照泰康泉林量化A类的份额净值进行披露。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5%	1.51%	-9.70%	1.31%	-3.55%	0.20%
过去六个月	-18.95%	1.43%	-11.02%	1.20%	-7.93%	0.23%
过去一年	-30.41%	1.36%	-19.96%	1.07%	-10.45%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47%	1.22%	-16.60%	1.00%	-13.87%	0.22%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5%	1.51%	-9.70%	1.31%	-3.65%	0.20%
过去六个月	-19.15%	1.43%	-11.02%	1.20%	-8.13%	0.23%
过去一年	-30.63%	1.36%	-19.96%	1.07%	-10.67%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9%	1.22%	-16.60%	1.00%	-14.09%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09月29日生效。

2、按照本基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泰康泉林量化C类自2018 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4日历史份额为0,期间此基金的业绩为参照泰康泉林量化A 类的业绩情况进行披露。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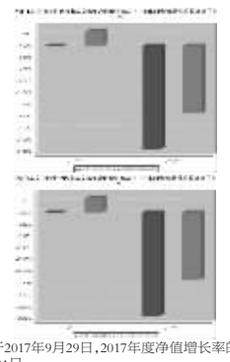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9月29日,2017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29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总规模超过14000亿元。除管理泰康委托资产外,泰康资产第三方业务总规模突破7500亿元,另类投资管理规模超过3000亿元,退休金管理规模超过2550亿元。此外,人社部发布的(2018年三季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显示,泰康资产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组合资产金额达2112.61亿元,市场规模排名第一。泰康资产具有丰富的多领域资产配置经验,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另类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投资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境外理财产品、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专户、公募基金产品等。

2015年4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公募业务管理规模突破416亿,客户数量超过190万,发行成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二十七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9月29日	-	8	刘伟于2011年6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风险控制部风险管理研究员、高级经理,公募事业部投资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募事业部投资部量化投资总监。2017年5月4日至今任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29日至今担任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6日至今担任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21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9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9月29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段国圣_____ _____金志刚_____ _____李俊佑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29号《关于准予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28,403,855.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28,454,526.7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671.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433,051.15	2,786,544.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33,046.99	1,910,844.2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38,841.87	464,424.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合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67.64	167.64
招行银行	-	2.17	2.17
合计	-	169.81	169.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合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招商银行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再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20,136,766.85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2,520,178.90	93,693.93	16,655,092.54	169,584.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3日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老股配售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1,090	109,000.00	109,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01	2019年1月10日	17.15	287,300	5,049,866.51	4,599,673.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36,678,312.0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1,301,418.8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382,280,275.52元,第二层次133,596,730.04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2017年12月31日:同)。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的金额为零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零元(2017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1,328,130.81	74.59
	其中:股票	241,328,130.81	74.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651,600.00	5.15
	其中:债券	16,651,600.00	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409,386.93	13.73
8	其他各项资产	21,136,918.26	6.53
9	合计	323,526,036.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92,496.00	1.64
B	采矿业	4,639,771.00	1.55
C	制造业	139,720,573.96	46.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602,160.00	2.21
F	批发和零售业	4,475,119.20	1.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57,837.38	4.57
J	金融业	51,808,665.89	17.34
K	房地产业	5,209,126.06	1.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1,318.72	0.4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89,355.00	0.8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51,707.60	2.19
S	综合	-	-
	合计	241,328,130.81	80.7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1,828,300	6,581,880.00	2.20
2	601688	华泰证券	398,200	6,450,840.00	2.16
3	002115	三维通信	510,000	5,033,700.00	1.68
4	600705	中航资本	1,184,700	5,023,128.00	1.68
5	600487	亨通光电	293,760	5,008,608.00	1.68
6	601336	新华保险	118,345	4,998,892.80	1.67
7	601601	中国太保	175,800	4,997,994.00	1.67
8	601318	中国平安	88,600	4,970,460.00	1.66
9	600030	中信证券	287,300	4,599,673.00	1.54
10	300146	汤臣倍健	267,800	4,549,922.00	1.5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9,813,197.29	4.11
2	601288	农业银行	20,218,235.00	2.79
3	300136	信维通信	18,394,018.32	2.53
4	601601	中国太保	17,048,819.71	2.35
5	600690	青岛海尔	16,428,350.00	2.26
6	000789	万年青	15,379,746.00	2.12
7	300498	温氏股份	15,300,720.00	2.11
8	601988	中国银行	15,154,780.00	2.09
9	600000	浦发银行	13,207,954.00	1.82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3,189,725.39	1.82
11	600019	宝钢股份	12,616,433.45	1.74
12	300122	智飞生物	11,892,082.70	1.64
13	601006	大秦铁路	11,776,570.50	1.62
14	300383	光环新网	11,103,991.00	1.53
15	002365	永安药业	10,959,926.99	1.51
16	600030	中信证券	10,808,008.00	1.49
17	300070	碧水源	10,609,267.00	1.46
18	600188	兖州煤业	10,515,146.38	1.45
19	002233	塔牌集团	10,510,665.00	1.45
20	002396	星网锐捷	10,076,486.37	1.39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1,527,328.51	2.97
2	601288	农业银行	16,453,288.00	2.27
3	601988	中国银行	15,522,305.00	2.14
4	601006	大秦铁路	15,317,877.50	2.11
5	600019	宝钢股份	15,249,083.71	2.10
6	000789	万年青	14,559,387.21	2.01
7	300136	信维通信	14,237,911.75	1.96
8	000333	美的集团	13,729,998.99	1.89
9	601601	中国太保	13,602,978.38	1.87
10	600690	青岛海尔	13,530,448.00	1.86